

附表三

未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學分費補助切結書

本人_____符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族
社會工作專業人力獎勵要點第二點之規定：未接受衛生
福利部補助偏遠地區民間機構團體工作人員專業進修學
分費及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學分費補助。

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項，並負一切
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人簽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